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65 名，所持股份 106,96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04,152,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2,811,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2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75%；反对 1,92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11%；反对 1,92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362%；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6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8%；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3%；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05%；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84%；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6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8%；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3%；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05%；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84%；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6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8%；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3%；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05%；反对 1,890,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84%；弃权 2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5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17%；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1%；弃权 2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31%；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51%；弃权 2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1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47,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23%；反对 1,905,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5%；弃权 2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38%；反对 1,905,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91%；弃权 2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55,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5%；反对 1,900,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2%；弃权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13%；反对 1,900,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255%；弃权 2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55,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2%；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1%；弃权 2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70%；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51%；弃权 2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55,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3%；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1%；弃权 2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06%；反对 1,8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51%；弃权 2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85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1%；反对 1,900,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2%；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426%；反对 1,900,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255%；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6,698,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3%；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6,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28%；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0%；弃权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